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形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2,506,327,360 (99.82%)	4,413,357 (0.18%)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988,392,66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5,576,946,260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1,411,446,400股。

\* 僅供識別

- (f)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持有1,411,446,400股股份)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除東日國際有限公司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 (h)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見該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浩先生、黎亮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